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5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政宇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敦彥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褚恩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簡字第20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就免為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就免為假執行之上訴部分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所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貳佰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第一審判決後被上訴人已聲請假執行之強制執行，因此就上訴聲明關於假執行部分請求先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及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63條規定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並依同法第455條規定請求就假執行之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自原判決迄今逾9個月始聲請假執行，已給予上訴人合理搬遷期間。縱使認上訴人可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惟伊此段期間未能使用、收益系爭房屋，亦受有相當損害，上訴人所供擔保金亦不宜過低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又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，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455條復有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基此，上訴人在原審縱未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免為假執行，仍得在提起上訴時，促請第二審法院為此宣告，並得聲請第二審法院就此先為辯論及裁判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遷讓房屋之訴訟，原審判命上訴人應自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遷出，並將上開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被上訴人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且聲請本院就關於免為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。本院斟酌兩造狀況，認命上訴人預供相當之擔保金後，已得兼顧兩造之利益，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再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所定擔保額，大抵係以請求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2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爰審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遷讓系爭房屋之訴訟，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43,200元，此有房屋稅籍證明書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7頁），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，准許上訴人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係屬中間判決，無庸就訴訟費用之負擔予以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免為假執行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黃品瑜

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